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已脱钩全国性社会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的安排以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民政部表彰奖励工作规定》，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意，民政部于2021年下半年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全国范围表彰并宣传推广一批政治过硬、治理完善、服务专业、诚信自律的先进社会组织，充分肯定社会组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作的突出贡献，激励广大社会组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自觉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加主动担当作为，作出新的历史贡献。

二、表彰形式

对评选出的先进社会组织，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三、评选标准

表彰面向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且符合以下标准：

（一）党的建设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部署。社会组织党组织把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党建工作制度，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作用发挥突出。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出色作用。对在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组织，予以重点倾斜。

（三）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具有完善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

（四）社会形象良好。模范遵纪守法，坚持非营利属性，诚信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评估等级为4A、5A的社会组织优先参评。

（五）运作规范合法。2016年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参加年度检查结论皆为合格，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未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接受刑事处罚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问责。

在民政部登记的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参评应符合以下标准：1.主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外交决策部署，自觉配合国家外交大局，积极开展民间外交；2.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民主规范；3.模范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4.在行业、专业领域内，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

四、表彰名额

本次表彰名额为300个。具体名额分配主要根据各部门主管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登记社会组织的规模确定（表彰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附件2)。

五、推荐办法

实行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已脱钩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由民政部按分配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并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意见。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由民政部会同外交部、商务部、公安部等部门组织推荐申报。

地方社会组织由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汇总后报民政部审核。

推荐候选的社会组织认真填写《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相关信息及500字简要事迹（全国性社会组织填写附件3，地方社会组织填写附件4），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六、评选安排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竞争择优方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严禁在此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向参评社会组织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评选表彰工作分6个环节进行：

（一）通知公告。

制定评选表彰通知，分发相关部委（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和已脱钩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面向社会公告。

（二）推荐报名。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与省级民政部门于9月30日前完成推荐，向民政部报送加盖公章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附件5，纸质加电子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纸质加电子版）。报送前，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和简要事迹等（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意见，载明2016年以来该社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有无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接受执纪问责或处罚情形；公示与征求意见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其中，候选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由民政部统一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的意见。

9月15日前，已脱钩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按自愿原则向民政部递交《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和2000字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并附电子版），作好评审答辩准备。

（三）资格初审。

民政部汇总各方推荐名单，组织完成资格初审及意见征求，提出初审意见，反馈各推荐单位。已脱钩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视情组织评审答辩。

（四）确定推荐对象。

各推荐单位对正式推荐对象完成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盖章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报送民政部。

（五）复评审核。

民政部逐一审核把关，提出拟表彰对象，在民政部门户网站、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报批审定。

民政部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视公示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并按程序报民政部党组研究确定，印发第四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决定。

七、有关要求

各地民政部门、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把评选表彰作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一件大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评选程序，精心组织实施，按时报送申报材料。要根据评选标准和程序，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周密的评选方案，严格执行公示、意见征求等程序，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统筹考虑不同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适当平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评选推荐的比例，真正把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选树出来。

附件：1.全国性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2.地方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3.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全国性社会组织）

4.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地方社会组织）

5.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

附件1

全国性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名称 | 推荐名额 |
| 1 | 已脱钩社会组织 | 党建工作机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行业协会商会 | 11 |
| 2 | 党建工作机构为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的行业协会商会 | 8 |
|  |
| 3 | 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 | 3 |
|  |
| 4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3 |
| 5 |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宗教事务局） | 3 |
| 6 | 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 1 |
| 7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1 |
| 8 |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 1 |
| 9 | 外交部 | 2 |
| 10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
| 11 | 教育部 | 6 |
| 12 | 科学技术部 | 2 |
| 1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
| 14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2 |
| 15 | 公安部 | 1 |
| 16 | 民政部 | 5 |
| 17 | 司法部 | 1 |
| 18 | 财政部 | 1 |
| 19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20 | 自然资源部 | 2 |
| 2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
| 22 | 交通运输部 | 1 |
| 23 | 水利部 | 1 |
| 24 | 农业农村部 | 3 |
| 25 | 商务部 | 1 |
| 26 | 文化和旅游部 | 5 |
| 27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
| 28 | 中国人民银行 | 1 |
| 29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
| 30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1 |
| 31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 |
| 32 | 国家体育总局 | 4 |
| 33 | 国家统计局 | 1 |
| 34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5 |
| 35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 |
| 36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1 |
| 37 | 国家文物局 | 1 |
| 38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1 |
| 39 | 中华全国总工会 | 1 |
| 40 |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 1 |
| 41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 1 |
| 42 |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3 |
| 43 | 中国作家协会 | 2 |
| 44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6 |
| 45 |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 1 |
| 46 | 中国法学会 | 2 |
| 47 |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 3 |
| 48 |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 1 |
| 49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2 |
| 50 | 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 2 |
| 51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2 |
| 52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1 |
| 53 | 主管1-4家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不单独安排分配名额，由业务主管单位视情况推荐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社会组织，于9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民政部。 | 10 |

附件2

地方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省本级社会组织推荐名额 | 省级以下社会组织推荐名额 | 计划单列市社会组织推荐名额 | 推荐名额总数 |
| 1 | 北京 | 3 | 2 |  | 5 |
| 2 | 天津 | 2 | 1 |  | 3 |
| 3 | 河北 | 3 | 3 |  | 6 |
| 4 | 山西 | 3 | 2 |  | 5 |
| 5 | 内蒙古 | 3 | 2 |  | 5 |
| 6 | 辽宁 | 3 | 2 | 大连1个 | 6 |
| 7 | 吉林 | 2 | 2 |  | 4 |
| 8 | 黑龙江 | 3 | 2 |  | 5 |
| 9 | 上海 | 3 | 2 |  | 5 |
| 10 | 江苏 | 5 | 4 |  | 9 |
| 11 | 浙江 | 4 | 3 | 宁波1个 | 8 |
| 12 | 安徽 | 3 | 3 |  | 6 |
| 13 | 福建 | 3 | 3 | 厦门1个 | 7 |
| 14 | 江西 | 3 | 2 |  | 5 |
| 15 | 山东 | 4 | 3 | 青岛1个 | 8 |
| 16 | 河南 | 3 | 3 |  | 6 |
| 17 | 湖北 | 4 | 3 |  | 7 |
| 18 | 湖南 | 3 | 3 |  | 6 |
| 19 | 广东 | 5 | 3 | 深圳1个 | 9 |
| 20 | 广西 | 3 | 2 |  | 5 |
| 21 | 海南 | 2 | 1 |  | 3 |
| 22 | 重庆 | 3 | 2 |  | 5 |
| 23 | 四川 | 4 | 3 |  | 7 |
| 24 | 贵州 | 2 | 2 |  | 4 |
| 25 | 云南 | 3 | 2 |  | 5 |
| 26 | 西藏 | 1 | 0 |  | 1 |
| 27 | 陕西 | 3 | 2 |  | 5 |
| 28 | 甘肃 | 3 | 2 |  | 5 |
| 29 | 青海 | 2 | 1 |  | 3 |
| 30 | 宁夏 | 2 | 1 |  | 3 |
| 31 | 新疆 | 2 | 1 |  | 3 |
| 32 | 兵团 | 1 | 0 |  | 1 |

附件3

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推 荐 审 批 表

（全国性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

 推荐单位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

二、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内容相一致；

四、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须填写“党建工作机构”；

五、“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六、“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七、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八、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在500字以内；

九、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推荐（无业主主管单位的，暂空）；

十、本表上报一式5份，打印规格为A4纸。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会组织类别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党建工作机构 |  |
| 业务范围 |  |
| 工作人员数 |  | 2019年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 2020年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
| 年检结果 | （2016）（2013）（2014） | （2017） | （2018） | （2019）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秘书长姓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 （含邮编） |
|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  |
| 简要事迹 |
|  |
| 社会组织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主 标 题

（上空2行，居中，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社会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号楷体）

（中间空1行）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一、××××××（一级标题，3号黑体）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A4纸正反面打印；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号宋体）

**推荐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与2000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每个社会组织一个文档，保存为word 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如“某某部+某某协会”（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写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统一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sgjzhc@mca.gov.cn。

###

附件4

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推 荐 审 批 表

（地方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

 推荐单位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

二、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五、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须填写“党建工作机构”；

六、“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七、“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八、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九、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500字左右；

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本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5份，打印规格为A4纸。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社会组织类别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党建工作机构 |  |
| 业务范围 |  |
| 工作人员数 |  | 2019年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 2020年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
| 年检结果 | （2016）（2013）（2014） | （2017） | （2018） | （2019）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秘书长姓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 （含邮编） |
|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  |
| 简要事迹 |
|  |
| 社会组织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级民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 级 | （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 章）年 月 日 |  地市级 | （盖章） 年 月 日 | 省级 | （盖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主标题

（上空2行，居中，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社会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号楷体）

（中间空1行）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一、××××××（一级标题，3号黑体）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A4纸正反面打印；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号宋体）

 **推荐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与2000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每个社会组织一个文档，保存为word 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如“某某省民政厅+某某协会”。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sgjzhc@mca.gov.cn。

附件5

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候选社会组织全称 | 联系人 | 职务 | 电子邮箱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联系人（电话）：

注：将此表保存为Word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汇总表）推荐单位”，如“（推荐汇总表）某某部”、“（推荐汇总表）某某省民政厅”。发送至电子邮箱：sgjzhc@mca.gov.cn，纸质版发至民政部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